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竞赛规则



游 泳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994·北京

目 录

1、通则	1
2、分级	1
3、技术规定	1
4、各项泳姿技术	3
5、报名	3
6、报名要求	4
7、其它说明	5

1、通则

1、1、凡游泳比赛须在国际泳联现行规则以及国际残疾人运动和康复协会修改后的规则指导下进行。

1、2、残疾人的奥运会游泳比赛赛期应为 10 至 12 天。与其它国际残疾人组织合作，给报名参加多项比赛的运动员充裕时间，和必要的予、决赛。国际比赛、欧洲比赛或与此同级别的比赛，赛期至少应安排间隔的两天。

1、3、国际比赛应尽可能用电子计时，并有手动计时作为备用，〈如：每泳道不少于 2 名计时员〉。

1、4、国际残疾人运动和康复协会可以安排第 5 章规定的以外的比赛项目。

但需事先通知各参赛队。

2、 分级

参赛选手按下述方法分级：

S2、1、报名参赛的游泳运动员和其它选手一样先在陆上进行分级。

2、2、a、然后，运动员须在水中再接受核查，证明是在水中符合 1—8 级。各运动员将按要求做出发，转身并以各泳姿游一定距离，参见分级手册。

b、不同等级的选手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比赛。

2.3、水中分级结果抗议〈代表他人抗议或抗议他人分级结果〉。须在水中分级的 30 分钟内提出。

3、技术规定

下文所列是对项目组织和国际泳联规则进行有关技术修改后的规则，教练员必须对此有所了解。〈国际残疾人运动和康复协会协调人可对有关事宜作出解释〉。

3.1、辅助器材的使用。

3.1.1、经与总裁判协商后，供盲人运动员使用的声音信号设备

可设置于泳道两端或两端上方或选手前方。

3.1.2、不可使用脚蹼，手划水板或绷带类缠绕物等有助推进的器材。

3.1.3、仅 1 级和 2 级的运动员可以使用一个身体漂浮器及一个头部浮托，以增加其浮力。可用漂浮袖套领圈和背心，但不可用大型救生器材，可用滑水用背心，不可使用轮胎、内胎或救生圈。

3.1.4、漂浮器材不得将人体托出水面上，或改变人体姿式以致有利于划水技术。

3.1.5、比赛之前或之中，由体育运动咨询组负责检查所有漂浮器材。

3.2、比赛之前或之中，参赛选手不得有人陪同游泳。

3.3、出发。

3.3.1、在不执行规则规定的出发动作的情况下，听力障碍运动员可借助触摸或摇旗方式出发。听哨音出发只限于在 1.2 级选手的比赛中使用，但须事先得到总裁判的同意。

3.3.2、穿用或不穿用漂浮器材的 1 级和 2 级选手可在游泳池边得到 1 名助理人员的帮助。参赛选手可以身体任何一部位助推出发，但其助理人员不得为其助一臂之力。出发之前，各参赛运动员必须至少以一肢体触及池壁。

3.3.3 1、2、3 和 4 级运动员在个人和接力赛中必须在水中出发。

3.3.4 5、6、7 和 8 级运动员可以从出发台或池边跳水出发，也可从水中出发。不能从池边或出发台垂直跳入水中出发。

3.3.5、从水中、池边或跳台出发的运动员，在出发信号发出前必须保持静止不动。裁判人员必须注意选手是否犯规，当个别运动员由于身体条件而无法保持静止时，裁判可视情况做出决定。

3.3.6、有严重上肢残疾的 3、6 或 7 级仰泳运动员出发时可用单臂触及池壁；而其它级别运动员出发时则必须以双手触池壁。

3.3.7、水中出发的自由泳、蝶泳、蛙泳 3、4、5、6、7 和 8 级运动员出发时，须至少以一只手触及池壁。

3.3.8、以单手触及池壁出发的4、5和8级蝶泳和蛙泳运动员出发后，再做一次手，一次腿的潜水动作时必须保持对称。

4、各项泳姿技术

4.1、蛙泳中的一些特殊问题

4.1.1、参加蛙泳比赛的任何级别的运动员泳姿必须是正确的蛙泳姿式，而不是侧泳。技术不好或缺乏训练的运动员不许参赛。

4.1.2、参加3、6、7、级别的运动员游泳时，身体姿式必须对称，头要在中心线上。手臂动作要对称，但由于身体的损伤而引起的身体姿势产生了偏差除外。腿部动作可以不对称，但是蹬腿动作不许出现海豚式动作。

4.1.3、参加4和5级别运动员游泳时上身必须按正确的蛙泳姿式。腿部内收，外展动作必须正确，不许有海豚式动作。5级运动员腿部动作的幅度比4级运动员的腿部动作有更大作用。在内收中，如果腿部在最后蹬水时，＜由于脚是绷直的＞，轻微有些海豚式动作是允许的。然而，如果参赛选手的腿部不能内收或外展，双腿应跟进，必须注意腿部的内收或外展。

4.1.4、8级运动员必须按现行的国际泳联技术规则进行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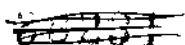
4.1.5、3、6和7级运动员在终点必须双手触池壁，但是如果双手中不对称的，计时器将显示第一只手触池时间，仅一只手触池壁是不允许的。4、5和8级运动员必须按国际泳联的规则双手触池壁。

4.2、蝶泳

A.只适合于4、5和8级运动员。

B.国际泳联的规则虽多少有些不适合，但仍是蝶泳技术的指导原则。可允许有不对称的腿部动作，但缺乏肘部伸展时水中要受阻力。

5、报名



5.1、参赛运动员应按在陆上的分级报名和参加其相应的比赛。但由于水中分级结果，比赛前可能变更其级别。

5.2、除非个别比赛的组织者另外做出说明，否则每个运动员参加的项目不限。

5.3、个人男、女项目，<见附表>。

5.4、1和2级运动员可不参加带有漂浮器材的比赛项目和不带漂浮器材的比赛项目。

5.5、接力

A.国际残疾人运动和康复协会游泳赛设6个接力项目<每项接力最多有2名8级运动员>。

- | | |
|---------------|-----|
| 1、男子4×100米自由泳 | 不分级 |
| 2、女子4×100米自由泳 | 不分级 |
| 3、男子4×100米混合泳 | 不分级 |
| 4、女子4×100米混合泳 | 不分级 |
| 5、男子4×50米自由泳 | 不分级 |
| 6、女子4×50米自由泳 | 不分级 |

B.每项接力，一个国家只能参加一个队。

C.出发和接棒时，选手可出发入水或者站在水中出发。

D.每个队只有一条泳道。

E.各队队员不许带任何漂浮器材。

6、报名要求

6.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其所属级别规定的最低合格标准、泳姿和距离要求才能参赛。

6.2、如果在比赛中参赛运动员明显达不到最低合格标准，领队应对此做出解释，可以取消该运动员参加其它项目比赛的资格。

6.3、参赛运动员要达到的最低合格标准将在残疾人奥运会或国际残疾人比赛之前确定。根据目前世界排名，以前的国际比赛以及选手参赛的可能性，使选手至少能参加两项预赛，由国际残疾人运动和康复协会游泳项目联络官和体育运动指导小组确定。

7、其它说明

7.1、只有教练有权替运动员报名参加伤残人奥运会和国际比赛，固为他们懂规则。

7.2、教练员必须清楚残疾运动员的“技术”状况，否则可能会被取消资格。

7.3、在个别情况下，个别运动员在国际残疾人运会和康复协会规定的最小年令限制下，可参加国际残疾人运会和康复协会比赛。在这种情况下，教练必须确保年令不足的运动员是受过充分训练的。教练和全国协会应对此负责任。

800 米 女 子 项 目		1500 米 男 子 项 目									
	1 级 2 级	25 米 25 米 自由泳 仰泳	50 米 50 米 自由泳 仰泳	25 米自由泳 50 米自由泳 (带漂浮器材)							4 × 50 米 个人混合泳
		自由泳 仰泳	自由泳 仰泳	自由泳 仰泳	自由泳 仰泳	200 米 自由泳	200 米 仰泳	400 米 自由泳	3 × 50 米 个人混合泳	3 × 50 米 个人混合泳	
3 级		×	×	×	×	×			×	×	×
4 级		×	×	×	×	×			×	×	×
5 级						×					
6 级						×		×			
7 级						×			×	×	
8 级						×			×	×	

目 录

1、总则	2
2、参赛资格	2
3、项目	2
4、级别的选择	3
5、最少参赛人数	3
6、合格标准成绩	4
7、官员	4
8、纪录	4
9、抗议	5
10、弃权	5
11、处罚	5
12、规则解释	6
13、领导机构	6
14、技术规则	6
15、组织 ISMWSF 游泳比赛的规定	8

LSMWSF 分级:

凡参加 LSMWSF 游泳比赛的运动员,根据他们的能力分成下列级别:

S_1 — S_{10} 自由泳 仰泳 蝶泳

B_1 — B_{10} 蛙 泳

M_1 — M_{10} 个人混合泳

以下由医务部门审核

S_1 :严重四肢瘫痪,头和躯干控制差,例如:CP1

S_2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C5 / 6,肌肉严重营养障碍,四肢截肢

S_3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C6,低位瘫痪伴有其它残疾,严重肌肉营养障碍。

S_4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C7,一些不完全 C5,由于脊髓灰质炎手无功能划水,肌肉营养障碍类似的 C7。

S_5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C8,不完全 C7 或 C6 有能力保持两腿水平,手可以划水。

S_6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T_1 — T_8 ,不完全 T_8 有能力保持双腿水平。

S_7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T_9 — L_1 ,双臂截肢短于 1 / 2。

S_8 :四肢瘫痪 L_2 — L_3 ,腿无推进力但能伸直,两上肢截肢,两下肢截肢不足 1 / 3。

S_9 :四肢瘫痪 L_4 — L_5 ,由于脊髓灰质炎,一条腿无功能,单臂截肢,双腿截肢长于 1 / 3。

S_{10} :脊髓灰质炎或马尾损伤,轻微影响下肢,单腿截肢,双脚截肢。

B_1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C₆ 低位瘫痪有其它残疾,严重肌肉营养障碍。

B_2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C₇,肌肉营养障碍,类似 C₇ 全瘫无手指伸力。

B_3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C₈,完全 T_1 — T_5 瘫,不完全 C₇。

B_4 :完全 T_6 — T_{10} 四肢瘫,不完全 C₈ 或类似脊髓灰质炎。

B_5 :四肢瘫痪完全低于 T_{10} — L_1 ,不完全 T_5 ,上肢截肢短于 1 / 4。

B₆:四肢瘫痪和脊髓炎 L₂—L₃, 腿无推进力, 上肢截肢后长于 1/4。

B₇:四肢瘫痪和脊髓炎 L₄ 腿推进力弱, 下肢截肢短于 1/2。

B₈:四肢瘫痪 L₅, 由于脊髓灰质炎, 一腿无功能, 下肢截肢长于 1/2, 单臂截肢。

B₉:单腿截肢不足 3/4。

B₁₀:单腿截肢长于 3/4。

混合级是: $<3 \times S \text{ 级}> + <1 \times B \text{ 级}>$ 除以 4。

这是每一级别的实例, 还有完正的分级文件。

1、总则

残疾人游泳项目的比赛采用由国际游联 <FINA> 制定的规则 and 规定, 除下列特别修正或补充以外。

2、参赛资格

运动员应有脊髓损伤, 脊髓灰质炎, 脊柱裂或其它下肢机能障碍。这类运动员可参加 ISMWSF 游泳比赛。

3、项目

距离	泳式	级别
50 米	自由泳	S ₁ —S ₁₀
100 米	自由泳	S ₁ —S ₁₀
200 米	自由泳	S ₁ —S ₁₀
400 米	自由泳	S ₇ —S ₁₀
800 米	自由泳	不分级
1500 米	自由泳	不分级
25 米	仰 泳	S ₁ —S ₃
50 米	仰 泳	S ₄ —S ₆
100 米	仰 泳	S ₇ —S ₁₀
200 米	仰 泳	S ₈ —S ₁₀

25 米	蝶 泳	S_1-S_5
50 米	蝶 泳	S_6-S_7
100 米	蝶 泳	S_8-S_{10}
200 米	蝶 泳	S_8-S_{10}
25 米	蛙 泳	B_1-B_2
50 米	蛙 泳	B_3-B_4
100 米	蛙 泳	B_5-B_{10}
200 米	蛙 泳	B_7-B_{10}
100 米	个人混合泳	M_1-M_5
200 米	个人混合泳	M_6-M_{10}
400 米	个人混合泳	M_8-M_{10}
3×25 米	自由泳接力	S_1-S_5
至少有一名 S_1 , S_2 或 S_3 和只能一名 S_5 。		
4×50 米	自由泳接力	S_1-S_{10}
只许一名 S_8-S_{10} , 至少一名 S_1-S_6 。		
4×50 米	混合泳接力	S_1-S_{10}
只许一名 S_8-S_{10} , 或 B_1-B_{10} , 至少一名 S_1-S_6 或 B_1-B_5 。		
4×100 米	混合泳接力	不分级

4、级别的选择

4、1、选手可选择比他<她>自己级别高较轻残的一级比赛,但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都必须采用他<她>所选择那一级。

例:一名 S_4 选手可以进入 S_5 级比赛,报名表上要注明所选级别。

5、最少参赛人数

5、1、一个项目至少要有 3 名选手参赛方可进行,如果不足 3 人,比赛将被取消。

5、2、如果一名选手已报名参加某个项目,在分级中他<她>被重新定级,留在原级中的两名选手将进行那一项目比赛,只有获

胜者可以得到奖牌。

5、3、一个项目不足三人，他们可以参加高一级别比赛，下列情况可得奖牌：

- a、达到了指定级别的标准合格成绩。
- b、所取得的成绩显示了选手真正水平。
- c、a 和 b 所列标准必须要经 ISMWSF 游泳运动部认可。

6、合格标准成绩

6、1、ISMWSF、游泳运动部每年确定合格标准成绩。

6、2、只有达到合格标准成绩的选手才允许参加比赛，如果选手达不到标准，不能获奖。〈见处罚〉

7、官员

7、1、游泳项目比赛必须要有一名 ISMWSF 游泳运动部官员，一名 ISMWSF 运动医学委员会官员以及由上述部门指定的合格的分级员或代表参加。

8、纪录

8、1、由国际伤残人游泳部建立世界纪录。纪录要按选手分级系通 $\langle S_1 - S_{10} \rangle$ 进行分级并包括所有承认的距离，纪录由 ISMWSF 保存，只有在 ISMWSF 比赛中所创的纪录方被承认。

8、2、在执行国际游联 $\langle FINA \rangle$ 规则规定下，每一项目的世界纪录都可被承认。所有纪录应是在静止的水中和不带任何优惠条件的比赛中或个人争分夺秒地创立的。

8、3、每项破纪录申请都要在比赛前公开宣布，对特殊破纪录申请必须至少在此项目比赛前 48 小时用 ISMWSF 游泳运动部提供的正式表格提出，并交回运动部。

8、4、所有破世界纪录申请必须在国际游联 $\langle FINA \rangle$ 指定的总裁判监督下进行，纪录必须是在 ISMWSF 游泳运动部或国际残疾人游泳部所规定的距离内创造。

8、5、纪录可以在 25 米或 50 米泳池中创造。

8、6、ISMWSF 全部纪录由 ISMWSF 下游泳运动部长保存在斯德克曼地维尔总部。每年三个纪录的副本要寄到每一个国家，至少在赛前三个月寄出。

8、7、每项 ISMWSF 纪录的批准权属于 ISMWSF 游泳运动部。如果选手在比赛中重新定级那一比赛成绩将成立但不认可其纪录。

8、8、每一选手在申请 ISMWSF 纪录或世界纪录前都必须进行国际分级

9、抗议

9、1、抗议要填写在专门的抗议表格上。

9、2、抗议要在成绩宣布后 30 分钟内递交。

抗议费为 50 瑞士法郎或与之相等的某一国家货币。

如果某项比赛开始前就已知抗议原因，抗议必须在那项比赛开始信号发出前提交。

10、弃权

10、1、赛前，各队领队须确认他们队报名项目，在此以后，因身体原因并有队医的证明才允许弃权。没有在比赛开始前提出的弃权或没有医务证明的弃权都将导致参赛者被取消其它项目的比赛资格还要处以罚金。〈见处罚〉

11、处罚

11、1、下列情况将导致处罚

1、报名表填写不正确， 10 瑞士法郎

2、没有达到合格标准， 15 瑞士法郎

3、无理由弃权 30 瑞士法郎

4、干扰裁判员、工作人员工作，30 瑞士法郎

5、对分级不满 50 瑞士法郎

11、2、罚金应付瑞士法郎或相等值的主办国货币。

12、规则解释

12、1、对于游泳规则解释的任何疑问都要提交 ISMWSF 游泳运动部，他们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当出现规则中没有提到的问题时，应提交 ISMWSF 游泳运动部，尽可能早地纳入规则中，这些决定将立即生效。

13、领导机构

13、1、所有 ISMWSF 游泳运动部的工作计划必须得到这一部门的批准并列入比赛日程。国际游联 <FINA> 或成员国和 ISMWSF 游泳运动部会议决定的对总则或技术规则的修正或变动在 6 个月后生效。

14、技术规则

采用 ISMWSF 游泳规则，运动员要努力按国际游联 <FINA> 制定的各项泳式规定完成比赛。

14、1、蛙泳

(1)、身体应保持俯卧姿式

(2)、两肩须与正常水面平行

(3)、两臂应同时并在同一水平面上进行，不得有交替动作

(4)、转身和到达终点时，两手应在水面或水面下同时触壁，两肩保持水平。

(5)、在每一个包括一次划臂和一次蹬腿的完整动作周期内，运动员的头的任何一部份应露出水面。

(6)、除出发和转身外，两手不得向后超越臀线。

(7)、不能强迫不能使用双腿或双脚的运动员在他的好腿向后做动作时要外翻脚。

(8)、无机能的腿可以拖或拉。

(9)、不允许海豚式打腿。

(10)、在出发和每次转身后允许选手有一次不对称划水，恢复俯卧姿式。

14、2、蝶泳

(1)、两臂必须在水面上同时向前摆动并同时向后划水。

(2)、身体应保持俯卧姿式。

(3)、出发和每次转身后，允许运动员有一次不对称划水，恢复俯卧姿式。

14、3、自由泳

除混合泳外，任何姿式都允许。但在混合泳中对自由泳的规定参见 14.5。

14、4、仰泳

(1)、除转身外运动员在整个比赛中应始终保持仰卧姿式。

(2)、出发：运动员应面向出发一端在水中排列，脚和脚趾应在水面下。

(3)、在出发和转身后，不允许运动员在水下潜泳超过 15 米。

14、5、个人混合泳

在混合泳项目中，自由泳是指除仰泳，蛙泳，蝶泳以外的其它泳式。

14、6、接力

(1)、接力要用两条泳道

(2)、接力队员必须包括在选手总数中，他们的名字必须写在报名表上，参加任何一项比赛的运动员个人项目或接力项目都可以被用来作为接力赛的预备队员。

(3)、接力选手的姓名和分级一定要在该场比赛开始前一个小时上交，并注明棒次顺序。

(4)、混合泳接力赛项目中，分级要参照适当的泳式，例如：B 级选手游蛙泳。

14、7、跳水

运动员可以选择是出发入水还是从水中出发，出发入水的运动员要进行跳水检验分级，在秩序册上将用“D”来注明。